

# 鹿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鹿寨县 飞灰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 目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2  |
| 2.2 公开方式 .....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3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4  |
| 3.2 公示方式 .....               | 4  |
| 3.3 查阅情况 .....               | 11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1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2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 12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2 |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 12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3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 12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 12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 12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12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2 |
| 6.2 公开方式 .....               | 13 |
| 7 其他 .....                   | 14 |
| 8 诚信承诺 .....                 | 14 |

# 1 概述

鹿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鹿寨县飞灰填埋场工程位于鹿寨县龙田村寨头屯六挂岭东侧的六挂钩北段，鹿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中部，利用生活垃圾填埋场 C 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22.62 亩，无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飞灰填埋区、防渗系统、淋溶废水导排系统，以及配套设备购置和安装等，固化飞灰处理规模为 16t/d，飞灰填埋区设计总库容 10.5 万 m<sup>3</sup>，总服务年限约 18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我公司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制《鹿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鹿寨县飞灰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平台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同时在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告示、当地报纸刊登发布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与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了公众意见征询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向公众进行公示。2025年10月20日，我公司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5年10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25年10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址：[http://www.gxnnsy.com/ncases/ncaseslist\\_1.html](http://www.gxnnsy.com/ncases/ncaseslist_1.html)

公示截图见图2-1。



图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5 月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鹿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并在广西法制日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集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资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意见征询时间与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鹿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资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意见征询时间与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址：[http://www.luzhai.gov.cn/bmjy/bmjygg/202605/t20260522\\_3754669.shtml](http://www.luzhai.gov.cn/bmjy/bmjygg/202605/t20260522_3754669.shtml)

公示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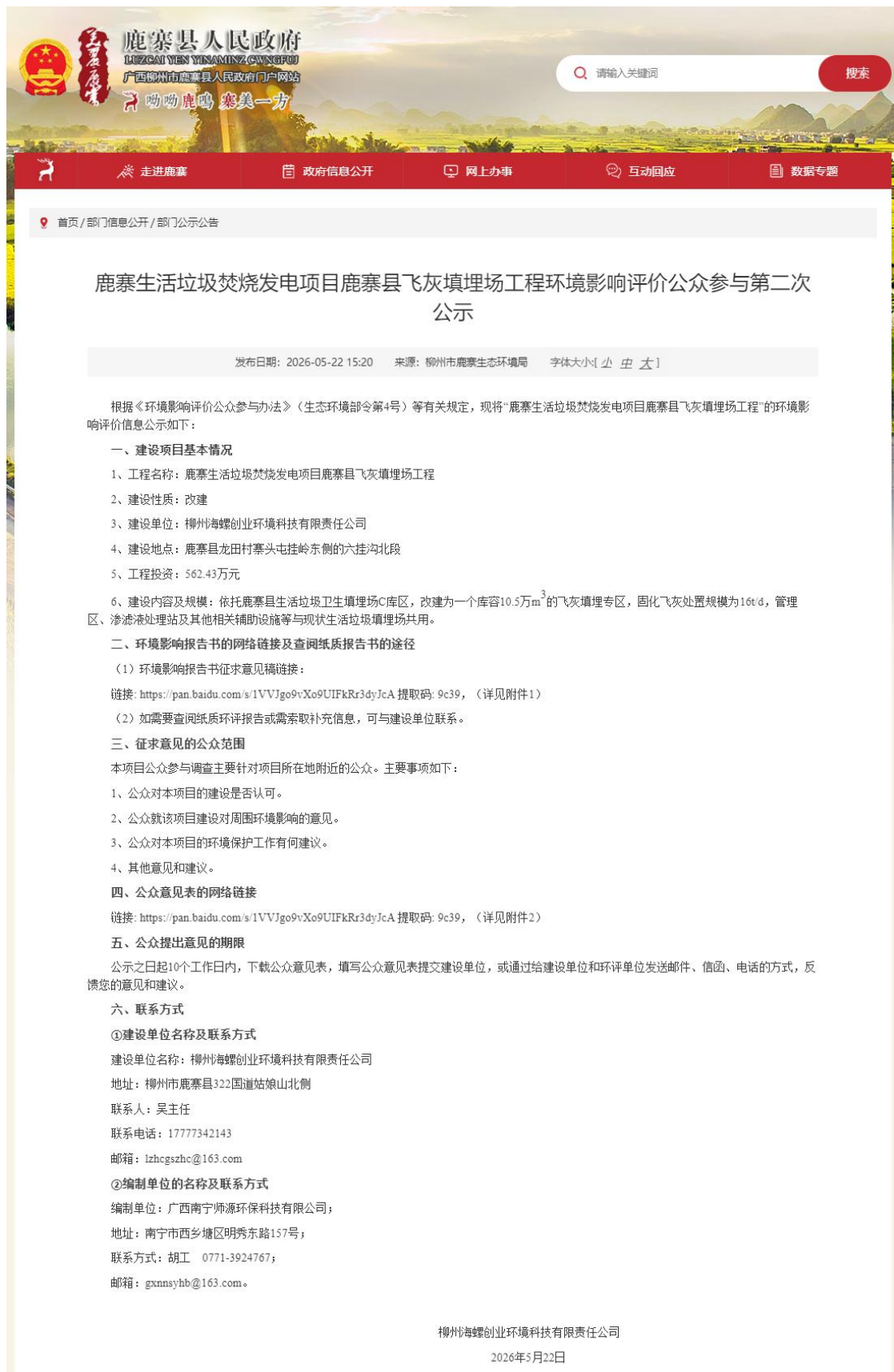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 3.2.2 报纸

2026 年 5 月 21 日和 5 月 22 日在广西法制日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广西法制日报》为广西主流的报社，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经审讯，黎某等人如实供述了结伴潜入桂林，架设“手机口”为境外电诈团伙提供拨号引流便利的犯罪事实。居住在长沙的黎某看到某网站的招募信息，对方宣称月薪丰厚且包吃包住，实则是招揽人员搭建“手机口”批量拨打诈骗电话为电诈

“手机口”诈骗是通过音频线、数据线连接两部手机，或同时打开扬声器，一部手机接通境外诈骗分子电话，一部手机拨打国内受害人电话进行语音中转，掩饰电话归属地实施诈骗。此外，犯罪分子还架设GPRS、VOIP等通信设备，将境外电话号码转化为国内号码，使得受害人接到的电话显示为本地号码。大家接听电话时，切勿因显示本地电话号码就放松警惕，牢记“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原则，谨防上当受骗。

**惠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公示意见表**

网络接收地址：[public@hzhj.gov.cn](mailto:public@hzhj.gov.cn)或<http://www.hzhj.gov.cn/jwzt/>

网络接收电话：0752-2689999

网络接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

网络接收地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hzhj.gov.cn/jwzt/>）

网络接收方式：通过电子邮箱、网站、热线电话等方式，反馈您的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潮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有限公司；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凤泉镇新寮村；联系人：吴志佳；联系电话：17777342343；邮箱：[hzhjcz@163.com](mailto:hzhjcz@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

潮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项目环评负责人  
2025年5月21日

受委托,本公司对其依法持有的债权资产将于[2026]年[5]月[29]日0时00分起至[2026]年[6]月[29]日24时00分止在盈盈网络平台<https://yingyingfamily.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的信息  
标的名称:湖北青杉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债权总金额为7163665.31元的317个债权资产包,具体按分包拍卖(分包

债权价值:截止转让基准日2026年5月20日,标的资产包剩余债权总金额合计7163665.31元(详情见“拍卖清单”),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起拍价:600万元(具体明细见分包)

三、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展示时间：拍卖开始日前两天；地点：盈  
盈网络平台

https://cdn-h5.yingyingfamily.com/resources/yyauebiz/LQPM027.xlsx

标的物看样烦请联系湖北青杉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8353036。

#### 四、竞买手续

1. 竞买前竞买人须在盈盈网络平台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账号的需通过实名认证)报名参加竞买。

(1)依法存续并具备与拟竞买标的相匹

(2) 竞买人需使用来源合法的资金参与竞买、缴纳受让价款。

(4)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员、参与破产清算工作的律师、会

(5) 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债主、其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人员、保证债务人等与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标的债权项下债务人、

(6)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联系：刘女士 电话：  
0571-87813631  
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我司咨询。  
广西量权拍卖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1日

忻城县公安局突破单一空中警务局限，打造水下物证搜寻、水域船舶安检、隐蔽违法侦查、应急水下搜救、危

自无人机防控项目落地实施以来，忻城县警用无人机高效投入侦查破案、应急抢险、禁种铲毒、应急处突、森林防火、交通事故处置、大型活动安保等多项实战工作，累计执行任务120余次，参与一线处警50余次，帮助群众找回走失的牲畜40余头，挽回经济损失累计20万余元。其中，警用水下无人机已完成水域巡查、安全巡查等任务20余次，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整治行动聚焦校车安全管控，对辖区学校及校车运营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民辅警重点核查校车年审、保

与此同时，北海市公安交管部门全面摸排校车通行路线，重点排查农村县

第二阶段:封闭柳州往南宁方向全部车道,改道至南宁往柳州实行双向通行;时间:2026年6月7日10:00至2026年6月13日18:00

纸外三图以

7



### 3.2.3 张贴

在网上公示的同时，我公司还在项目附近的那磨村、三江二队屯张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张贴内容为：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对公众进行征求意见。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张贴在比较显眼和易于接触的地方，使得广大群众更好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三江二队屯）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个人或团体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按要求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发布的形式发布了一次公示和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意见及反馈。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意见及反馈。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开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第三次公众参与公告，公示内容主要为以下几点。

- ①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③公众参与说明；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2 公开方式

2026 年 7 月 6 日在鹿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三次公众参与公告。

网址：[http://www.luzhai.gov.cn/bmjy/bmjygg/202607/t20260706\\_3770109.shtml](http://www.luzhai.gov.cn/bmjy/bmjygg/202607/t20260706_3770109.shtml)

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鹿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鹿寨县飞灰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鹿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鹿寨县飞灰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17日

